

西乡塘区坛洛镇三景村特色水果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以工代赈)

正本

项目编号: NNZC2026-C2-070005-GXKL

发包人: 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广西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西乡塘区坛洛镇三景村特色水果产业道路硬化工程（以工代赈）（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竞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西乡塘区坛洛镇三景村特色水果产业道路硬化工程（以工代赈）
- (2) 项目地点：坛洛镇三景村
- (3)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 (4) 工程内容：拟建设一条长 2.14 公里、宽 3.5 米、厚 18 公分，两侧路肩各 0.5 米的硬化道路。
-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具备施工条件后，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验收规范标准。

5.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先者为准。

6.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伍佰陆拾叁元陆角柒分（¥1078563.67 元）。

其中：(1) 农民工工资报酬费：根据《关于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推广以工代赈工作的通知》桂乡振发〔2022〕35 号文件精神，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劳务报酬应达到

该项目投入资金总额的 15%（含）以上，项目带动当地脱贫户或监测户 10 户（含）以上务工。

(2)工程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支付，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支付额为当月实际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6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南宁市西乡塘区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经支付的）；扣留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返还（无息）。

7. 乙方项目经理：陈海敏。

8. 工程质量按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9.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乙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所开挖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的，在工程建完后必须给予复垦恢复。

11. 乙方承诺施工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2. 乙方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

13.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甲方：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盖公章） 乙方：广西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0771-55391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 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康分社

账号：

账号：188612 3

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